

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文本

眉县人民政府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812

目 录

<p>第一章 总 则.....1</p> <p>第二章 城乡总体发展目标与战略.....3</p> <p>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5</p> <p>第四章 县域产业布局和旅游发展规划.....7</p> <p> 第一节 县域产业布局.....7</p> <p> 第二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8</p> <p> 第三节 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9</p> <p>第五章 县域生态功能区划与空间管制.....10</p> <p> 第一节 县域生态功能区划与保护规划.....10</p> <p> 第二节 县域三类空间和三线.....10</p> <p> 第三节 县域环境保护规划.....11</p> <p> 第四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12</p> <p>第六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15</p> <p>第七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17</p> <p> 第一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17</p> <p> 第二节 县域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18</p> <p>第八章 县域综合防灾体系规划.....20</p> <p>第九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22</p> <p> 第一节 规划区城乡统发展战略.....22</p> <p> 第二节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22</p> <p> 第三节 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23</p> <p>第十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25</p> <p>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25</p> <p>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25</p> <p>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25</p> <p>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6</p>	<p>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27</p> <p> 第五节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28</p> <p>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29</p> <p>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和绿地系统规划.....31</p> <p>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和旧城更新.....33</p> <p>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33</p> <p> 第二节 旧城更新改造规划..... 34</p> <p>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35</p> <p>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38</p> <p>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和地下空间利用规划.....39</p> <p> 第一节 综合防灾..... 39</p> <p> 第二节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39</p> <p>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41</p> <p>第十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42</p> <p>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43</p> <p>第二十一章 附则.....44</p> <p>附表1 总体发展目标一览表.....45</p> <p>附表2 眉县城镇规模结构.....46</p> <p>附表3 眉县城镇职能结构体系.....46</p> <p>附表4 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平衡表.....47</p> <p>附表5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48</p> <p>附表6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49</p> <p>附表7 近期建设项目库.....50</p>
--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适应国家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合理指导眉县规划建设，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眉县城乡发展的需要，制定《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眉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2条 规划原则

1. 五大发展理念

全面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及中央和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2. 生态引领，宜居城市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自然、尊重城市的发展规律，实现城市有机生长，避免粗放式扩张，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城市。重视生态、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塑造城市特色。按照“县景合一，山水相连”的理念，打造“山水眉县、创意家园”的眉县品牌。

3. 文化传承，设计城市

以眉县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底蕴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要求，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具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的美丽城乡。

4. 突出特色，振兴乡村

充分挖掘自身的资源特色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第3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包括县域、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1. 县域范围为眉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857.14 平方公里。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 城市规划区范围：中心城区、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镇、常兴纺织工业园、蔡家崖村、河底村等，规划区总面积约 171.9 平方公里。重点加强规划区统筹发展规划。

3.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西到首善街道的红东村、双明村；南至西宝高铁；东到金渠镇的蔡家崖村；北至渭河北岸堤岸线，最北区域延伸到陇海铁路。东西长约 8.8 公里，南北宽约 7.3 公里，总面积约 39.3 平方公里。重点编制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8~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18~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 年。

第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城市规划编制方法》（2006 年）
5.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6 年）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2009 年）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02 年）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2010 年）
10.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12. 《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4.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5. 《陕西省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
16. 《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2017-2035）》
17. 《陕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18.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17-2035）纲要（征求意见稿）》
19. 《宝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20. 《宝鸡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五”规划纲要》
21. 《眉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五”规划纲要》
22. 《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调整）
23. 眉县各行业“十三五”规划及其它行业发展规划
24. 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加粗文字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7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眉县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的制定，均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第二章 城乡总体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8条 总体发展目标

把眉县建成关天经济区产业特色突出、生态优美文明、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富裕安康、发展最具活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在创新发展生态旅游产业、现代农业体系、民营经济、公共服务等领域对西部地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县域发展迈入省市第一方阵，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十强、跨入西部百强，建成较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1. 经济发展目标

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全市各县区前列，年均增长 8-9%左右，2025 年达到 240 亿元，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0%。2035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2%。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70%。城镇化率提升到 75%。

2. 文教卫生目标

到 2025 年，初中教育普及率达到 99.9%，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99%。2035 年实现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以上。

3. 生活水平目标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超越全省平均水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体系一体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社会事业主要发展目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35 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

4. 基础设施目标

2035 年城区人均最高日生活用水量达 160L/人·d，城市住宅用户升级至 100M 高速光纤宽带，城区公园和防护绿地面积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新建地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

5.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继承和展示眉县的传统文化和特色，协调城镇建设和

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促进眉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逐步把眉县建设成为宝鸡市独具特色的文化名城。根据眉县历史文化遗存情况，建立“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各个层次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 环境保护与能源利用目标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持续下降。森林覆盖率达到 70%，县城区空气质量二级以上达到 300 天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创建国家生态县。

（参见附表 1）

第9条 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1. 加快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深入实施“突破工业”发展战略，坚持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培育产业集群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聚集，提升发展质量，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构建新型工业体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2. 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按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农业发展的新跨越。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3.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按照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彰显特色的总要求，提升县城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城镇综合功能，培育特色中心节点集镇，全县形成“县城—示范镇—中心镇—中心村暨新型社区”四级城乡结构体系，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构建全县以中心城区为龙头、常兴镇和汤峪镇为辅、分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管制开发强度，完善开发政策。

4. 全面升级发展生态旅游，打造国际旅游品牌

加强生态旅游与各产业的融合力度，推进“旅游+”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城乡主干道与周边地区交通枢纽的对接，加强与太白县、杨凌、周至县和扶风县的旅游合作与交流，全面提高全域旅游协作水平。

5. 生态为先、保护资源

全力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培育和壮大可持续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创新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监测手段，提升环境常规监测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和灾害预警体系。

落实“绿色发展”战略，按照“先生态后建设”的发展理念，规划重点对县域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湿地滩涂等生态、人文资源进行优先划定和保护。

6. 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宝鸡市东部中心城市

确立扩容提质发展战略，以城东新区为核心，借助交通枢纽，大力发展现代商业商贸、办公商务、休闲服务等功能，推进旧城区公共服务和城市功能的适度疏散，形成多服务中心带动模式，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城市文化活力。加强完善交通路网，加强与周边城市、镇区之间的交通联系。

7. 紧凑集约、精明增长

按照紧凑集约，精明增长的理念，在保证合理用地增量基础上，加强对存量空间的利用，提高用地产出率，确保在可利用建设用地空间内能够实现县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

第10条 多规合一

本次规划，以“生态优先、底线控制”为原则，统筹衔接各类空间规划，明确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避免相互重叠。

结合环境规划和林业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生态空间一类适宜区，将一般林地划定为生态空间二类适宜区；结合土规将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为农业空间一类适宜区，将一般农田等用地划定为农业空间二类适宜区；依据城镇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城镇空间适宜区。以“三区三线”为载体，绘制总体规划布局“一张底图”，有效指导空间

开发与保护。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11条 县域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近期）县域总人口规模为 34.8 万人；至 2035 年（远期）县域总人口规模为 36.8 万人。

第12条 县域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25 年（近期）城镇化水平达到 64%；至 2035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75%。

第13条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 核心带动，聚力发展

采用非均衡区域发展策略，以“一心两副”为县域经济发展主引擎的核心极化战略。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适度超前的建设方针。

2. 交通引导，轴向发展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眉县内外交通联系。沿 310 国道形成产业发展轴线，沿关中环线形成旅游发展轴线。

3. 统筹资源，分区发展

统筹和优化县域空间资源，以城市功能为导向，在总体战略框架基础上，分区发展，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创建特色产业强县，努力实施赶超战略。

4. 全域旅游，城乡融合

实施以国家森林公园-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载体的全域旅游战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14条 县域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副、两轴、三区”的县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是县域城镇空间发展主中心；

两副：以汤峪镇、常兴镇两个重点镇为县域副中心；

两轴：沿 310 国道产业发展轴线，布局中心城区、常兴镇、槐芽镇、横渠镇；

沿关中环线旅游发展轴线，布局汤峪镇、营头镇、金渠镇、齐镇；

三区：北部产业和城镇发展区、中部文化遗产和生态农业区、南部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 北部产业和城镇发展区，包括首善街道和常兴镇，主导功能为人居保障，该区是县城中心城区和产业聚集区，是城市工业、商贸、物流中心，是县域的重点发展区。

2. 中部文化遗产和生态农业区，包括汤峪镇、齐镇、金渠镇、槐芽镇、横渠镇和营头镇，主导功能为生态旅游、特色农业和文化遗产保护，是县域的优化发展区。

3. 南部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主导功能为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是县域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发展区。

第15条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1. 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县域中心城市（首善街道）、2 个重点镇（常兴镇和汤峪镇）和 5 个一般镇（横渠镇、槐芽镇、齐镇、金渠镇、营头镇）。

2. 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城镇规模结构分为三级。

第一级：城镇人口 10-20 万人，为眉县中心城区。

第二级：城镇人口 2-5 万人，为常兴镇和汤峪镇。

第三级：城镇人口小于 2 万人，包括横渠镇、槐芽镇、齐镇、金渠镇、营头镇。

（参见附表 2）

第16条 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规划县域内城镇分为综合性、工业型、旅游型和商贸型 4 种职能类型，包括 2 个综合性城镇（中心城区和汤峪镇）、1 个工业型城镇（常兴镇）、2 个旅游型城镇（横渠镇和营头镇）和 3 个商贸型城镇（槐芽镇、齐镇和金渠镇）。

（参见附表 3）

第17条 村庄发展引导

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引导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的精明减缩，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结合村民意愿，适度推进基层村撤村并点，集聚发展，远期规划行政村 86 个。

在县域内规划 21 个中心村。使其成为城乡居民点最基层的完整规划单元。

在县域内规划 65 个基层村。其中包括重点基层村和一般基层村。42 个重点基层村：规划以现有行政村的村委会驻地为基础，通过迁并措施，扩大规模，使之成为所内集约的居民点和行政管理中心。23 个基层村：是农民生产、生活和居住的基本单元。

第四章 县域产业布局和旅游发展规划

第一节 县域产业布局

第18条 产业发展定位

以发展壮大现有特色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眉县新型工业基地、旅游休闲产业基地、现代农业基地。

第19条 产业发展目标

目标之一：转变经济增长的方式，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转变；

目标之二：转变经济增长的轴心，从工业化推动型转向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推动型；

目标之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第三产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例。

第20条 产业总体布局

以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滨河新区、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猕猴桃产业园、西部煤炭物流园、常兴纺织工业园、眉县砖机产业园为支撑，努力形成“三区七园（基地）”的县域产业空间发展新格局。

1. 工业与物流经济区

进一步发挥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国道、西宝高铁等重要交通干线交通优势，以目前具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纺织工业园、眉县砖机产业园和余管营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为载体发展新型工业经济，以眉县煤炭物流园、中国陕西国际猕猴桃出口基地为依托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园区内外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多种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以现有特色产业为基础，以产业集群化发展、集约化布局为指导，抓住“十三五”期间国内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实现园区经济的产业升级、高效扩张，着力打造以交通干线为纽带，以园区为节点的工业与物流经济区。

2. 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经济区

以猕猴桃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并与张载祠、县城滨河新区、龙源国家湿地公园、扶眉战役烈士陵园、西部兰花基地等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促进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形成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经济区。

（三）水源涵养与生态旅游保护区

结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地区发展的要求，以太白山国家级旅游产业新区为核心，依托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森林公园、太白山旅游服务区带动，加快开发香引山、钟吕坪、十字山、远门河水库等景点，大力发展保健养生和健康养老产业。

第21条 产业空间布局

1. 农业空间布局

大力实施果业提质增效工程，推广标准化栽培关键技术，做优、做强眉县猕猴桃，形成以渭河以南秦岭北麓主产镇为主、渭河以北常兴镇为辅的集中连片优质猕猴桃产业带；以大樱桃、葡萄、草莓为重点，推进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集中建设齐镇大樱桃、槐芽草莓、横渠红提葡萄示范基地，建成猕猴桃、葡萄、草莓、大樱桃、甜柿子等标准示范园；因地制宜发展核桃、板栗、甜柿子等鲜杂果。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步伐。以国家级（眉县）猕猴桃批发市场建设引领，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为支撑、以市县园区为依托，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新建多个现代农业园区，促进园区建设标准化、设施化、信息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实现现代农业园区数量、质量双提升。

以创建高标准的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区与全国乡村旅游最佳目的地为目标，以太白山旅游产业新区为依托，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一区、三线、二十园”休闲农业板块建设，形成法汤路休闲农业核心区。

2. 工业空间布局

规划在县域形成“一带、一核、多点”的工业产业布局。

一带：以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国道、西宝高铁等为依托的产业聚集发展带。

一核：县城眉坞砖机产业园和滨河文化产业新区产业核心。

多点：依托重点镇打造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纺织工业园、中国陕西猕猴桃出口基地、眉县煤炭物流园、余管营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等工业集中区，为中小企业及返乡创业群体，提供设施完善、制度环境宽松的产业发展载体，发展特色型工业区。

3.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利用眉县独特生态资源和丰富的文化资源，以太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县城滨河新区为核心板块，以“百里画廊”为纽带，以生态农业观光为重要节点，以乡村旅游为基础配套，构建“县区一体、山水同城”的县域一体化大旅游格局，将我县成功打造为生态环境优良、产品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历史底蕴深厚的国家级旅游强县和全国旅游示范县。

推动互联网与眉县猕猴桃、旅游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在国家级猕猴桃交易中心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依托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平台，打造眉县农产品网络销售强势品牌。

第二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22条 发展目标

依托眉县悠久的历史、厚重的文化积淀、独具特色的太白山、张载祠、汤峪温泉等资源，以生态观光、保健养生、健康养老、休闲度假、国际论坛为主要方向，按照城景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把眉县打造成为现代化的新丝路经济带上的国际生态旅游度假胜地、世界温泉度假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陕西省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关中城市群旅游特色商品示范基地。

第23条 空间布局

眉县旅游空间布局为“一核、双心、两带、三片区”。

“一核”指的是太白山旅游景区；

“双心”指首善街道、汤峪镇；

“两带”指渭河景观带和关中环线观光带；

“三区”分别为北部渭河景观区、中部乡村文化旅游区、南部自然风景旅游区。

第24条 旅游设施及产品规划

规划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包括养生度假、自然观光、文化体验、运动健康、休闲农业等5大类。

1. 一级旅游服务基地

共2处，包括中心城区和太白山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餐饮、住宿、娱乐、购物、咨询、集散等旅游服务设施，为全县提供综合旅游服务，同时本身也是大量景区景点群所在地。

2. 二级旅游服务基地

共6处，包括常兴镇、齐镇、营头镇、金渠镇、槐芽镇和横渠镇。结合镇区周边旅游景点，建设自驾车营地、餐饮、民俗等旅游服务设施。

3. 四级旅游服务节点

多处，结合民俗文化旅游型、户外运动旅游型和休闲农业旅游型三类特色乡村，建设农家乐等旅游服务设施，作为农业旅游服务节点。

第25条 旅游交通规划

1. 旅游交通网络

规划新建西法城际高铁，规划关中环线西延段、改造G310国道，形成旅游主线。改造姜眉路与新建的红河谷快速干道、法汤快速干道形成旅游支线。全面联系县域内各景区、景点，实现大空间的旅游资源整合，共同构建县域整体旅游产业集群。

2. 旅游集散中心及换乘站

结合城际高铁站建设交通旅游枢纽。各级旅游集散中心开设至各个旅游节点

的观光巴士旅游专线。各旅游节点的停靠站及旅游专线站点可结合景区整体打造成为具有各自绿道、旅游节点景观和主体特色的停靠站。

眉县旅游专线要与各景区内部交通的换乘点统一打造，形成无缝衔接。同时，各景区内部交通应结合自身旅游特点及主题，形成有各自特色的景区内部交通系统，其交通方式可以包括观光电瓶车、山地自行车、步游道、登山步道等。

第三节 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第26条 保护目标

抢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继承和展示眉县的传统文化和特色，协调城镇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促进眉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逐步把眉县建设成为宝鸡市独具特色的文化名城。

第27条 保护层次

根据眉县类历史文化遗产存情况，建立“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各个层次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28条 保护要点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禁止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性开发，特别注意禁止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破坏，在城乡建设规划中要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划出一定的区域作为景观风貌控制区。

2. 历史建筑保护

重点保护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加快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清单和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需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允许对其内部进行适当维修和改造；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传承价值；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

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

3. 保护山水城市整体风貌特色

规划重在保护眉县独特的山水城市格局，严格控制城市建设对山体水面的侵占，从整体上保护城市的基本形态格局。同时重视城市传统肌理的延续，重视生态环境的建设，创造体现浓郁地域特色的城市景观和人居环境。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名人故居、构筑物、古井、街巷也要妥善保护，维护其传统风貌，对古树名木挂牌养护。

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继承发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和民间传统工艺；继承发扬独特的民风、习俗；保护地方特色方言、传统产业等；重点保护和发扬高跷赶骡驴、西府道情、威风战鼓、眉县曲子和唐家院舞狮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章 县域生态功能区划与空间管制

第一节 县域生态功能区划与保护规划

第29条 生态功能区划

将眉县县域划分为3个一级生态功能区，6个二级生态功能区。

1. 北部河谷生态功能区（I）

I1 渭北黄土台塬生态功能区，功能特征为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I2 城镇和产业发展生态功能区，功能特征为城镇和产业发展。优化城镇空间，合理布局产业，强化区划绿化，开展地质灾害治理

I3 渭河冲积平原生态功能区，功能特征为保护水质、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保障生态安全；渭河水河两侧200m内建设林带，加强防洪建设；严禁向水体排污水、倾倒垃圾、工业废料等，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

2. 中部文化遗产与生态农业区（II）

功能特征为发展生态农业、保护文化遗产。科学规划生态旅游和特色农业发展，坚持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加强横渠书院、张子祠及张载墓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工作。

3. 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III）

III1 南部低山生态防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功能特征为森林资源保护、水源涵养、生态旅游。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山区绿化、河渠防护林建设等。

III2 太白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功能特征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保护天然林区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加强水源保护和水源涵养，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提高植被覆盖度，改善水源地生态环境；维护区域自然风貌

第30条 生态垂直型区划

以地形地貌和气候特征作为分级因子划分生态单元，并制订管制措施。

1. 禁止开发区，海拔2600m以上地区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城市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水源地等为禁止开发区。

2. 限制开发区，海拔1500m-2600m为限制开发区。

3. 保护性开发区，海拔1500m以下为保护性开发区。

第31条 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县域“一区、五轴、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太白山森林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区内以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为主，保护生态多样性，提升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适度开发旅游。

五轴：陇海铁路、西兰高铁、西法城际铁路、G310、关中环线生态景观轴。依托铁路及高速路等主要交通通道的建设，在铁路和公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化带，完善防护林工程。通过打造高标准的贯穿眉县县域的绿色轴线，联系周边村庄、农田和道路，起到优化区划生态环境的作用。

多廊：依托渭河、霸王河、东沙河、西沙河、甘泉河、汤峪河及其支流的建设，在上游及源头做好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防护，保护流域水质安全，河道沿线实施绿化工程，提高水域水土服务功能，形成高品质河流生态廊道。

多点：太白山一级保护林地、太白山自然保护区、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红河谷国家森林公园、石头河水库、远门河水库、泥峪河水库、龙源国家湿地公园等。依托各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区域内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适度开发旅游资源。严格保护核心区生态安全与库区水质安全，重点维护具有区域特点的自然风貌，以自然保护为主，人为生态建设为辅，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县域三类空间和三线

第32条 县域三类空间

规划将全县划分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三区空间。

1. 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太白山国家自然保护区、龙源国家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林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生态空间面积为 41970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49.0%。

2.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是指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区域，包括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分布这一定数量的村庄。农业空间面积为 38828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45.3%。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生活，应划定耕地保护线及永久性基本农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特色农产品基地、农业现代示范基地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适度开发特色农业观光、休闲园区。

3. 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是指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经济的区域，包括已经形成和规划的城镇建设区以及一定规模的独立工矿用地、特色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备用）等。城镇空间面积为 4880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5.7%。

城镇空间的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和工业园区建设，应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口聚集；推进新型工业化，增强产业集聚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城镇化工业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33条 县域三线

在县域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线。

1.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划定县域生态红线面积：34930 公顷，占县域面积 40.75%。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禁止开发区域原则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通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

划定县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25367 公顷，占县域面积 29.59%。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进行管控，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或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

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目标体系。

3.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应遵循优先保护耕地、基本农田；不突破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结合各镇总体规划，划定县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80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5.7%。

（2）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乡建设项目优先在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建设内容必须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节 县域环境保护规划

第34条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

规划期末，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县域范围其他区域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第35条 水环境质量控制

规划期末，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达 100%，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达到 95%。渭河水质稳定在国家Ⅲ类水标准，霸王河、东沙河、西沙河、汤峪河、乡镇及行政村河流水质和地下水基本达到国家Ⅲ类水标准，其它地表水水质达Ⅳ类水标准。

第36条 环境噪声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并按功能区达标。

第37条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规划期末，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 100%；全县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继续保持 100%。

第38条 农村环境污染整治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规范畜禽养殖工作，控制畜禽污染。

第四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结合眉县县域的生态敏感区特征及生态保护要求，在眉县县域范围内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作为中心城区、外围组团、各开发区及县域各镇发展与建设进一步明确规划建设用地的原则和基础。

第39条 禁止建设区及管制规则

禁止建设区包括县域内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的地区以及其它评定不可开发的地区，是为了保护、安全、景观等目的而划定的区域，原则上禁止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包括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

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61350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71.6%。

1. 水源地保护区

眉县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域主要包括石头河水库、远门河水库、自备水井等。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禁止建设油库。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GB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2. 生态保护区

海拔 2600m 以上地区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

3.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主要分布于县域中部平原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具体范围由《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确定，并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严格管制。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县域内以种植业为主的低密度开发区域。范围指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依《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包括一级和二级保护农田。管制要求：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严格管制。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耕地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依据土地利用规划，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进行建房、建厂、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开挖鱼塘等；严禁排放污染物、堆放固体废物等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4. 自然保护区

主要包括龙源国家湿地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管制要求：严禁开垦滩涂，禁挖、禁采、禁牧、禁垦，严禁杜绝猎捕现象发

生，保护林业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使其功能正常发挥；以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中心，适度开发生物资源的综合利用；以保护自然景观为中心，加强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实现生态系统保护与旅游观光相结合。

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管制参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进行管治。主要措施：按照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特别是注意濒临破坏的历史实物遗存的抢救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历史的原貌和真迹。历史文化保护区要保存历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理确定规模。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应在历史文化遗产与其他建设区之间划出一定的空间区域作为隔离、保护及过渡性的地带。对尚未列入保护的文物、历史文化地段参照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并及时进行鉴定，对有价值者申请相应保护级别。

6. 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管控措施为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地质勘测，控制范围内部，严禁进行任何建设活动。

第40条 限制建设区及管制规则

限制建设区包括基础设施廊道、一般农田等。

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9484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22.7%。

1. 基础设施廊道

基础设施廊道指满足区域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铁路、高压线通道设置所必须预留的两侧最小控制距离。

交通廊道：主要包括西宝高速公路、关中环线、陇海铁路、西兰高铁、310 国道、342 国道、西宝中线、旅游快速干道以及规划中的眉太高速公路、眉户高速、西法城际铁路、眉凤城际铁路等。

管制规则为：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交通线路规划设计方案共同划定区域性交通通道“红线”，红线内用地不得进行其他永久性开发。按公路的技术等级，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构造物或设施，其建筑设施边缘与公路边沟(坡脚护坡道、

坡顶截水沟)外缘的最小间距必须符合以下规定：高速公路不少于 50 米、一级公路 30 米、二级公路 25 米，三级公路 20 米。禁止在高速公路、旅游线路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建设重污染型及易燃易爆的项目；禁止在高速公路、旅游线路两侧 2 公里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各城镇和工业区总体规划及其他专业性规划应明确上述红线范围，不得擅自更改。加强通道绿化，干线公路两侧建设与预留 10—20 米宽的防护林带用地。通道绿化用地中不能发展与生态保护和交通设施无关的开发项目。

供电线路廊道：规划预留 330 kV 和 110 kV 供电线路通道，通道宽度在城(镇)区内控制宽度为 60—75 米，其他区域控制宽度为 100 米，在控制宽度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供电线路通道应结合区域性交通通道布置，尽量利用丘陵、山地等不宜建设用地。

河流廊道：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对其他建设活动进行空间限制的控制区域，主要包括渭河、东沙河、西沙河、霸王河、汤峪河等廊道。依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要求进行管制。

输水干线廊道：主要包括供水工程区域性输水干线，为保障引水工程安全运行和正常的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空间，参考《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等设置保护廊道，进行廊道管制。

2. 一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田用地区主要包括中、低产田、零星农田菜地等，主要分布于县域山区的各乡镇，是以种植业为主的低密度开发区域。

管制措施为：一般农田用地区内鼓励各种农业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土地整理，促进各类中、低产田及其它一般农田向基本农田转化，提高其产出、产量和农业经营水平；严格保护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对耕地的占用。

在此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

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由县人民政府批准。除上述两种情况外的建设用地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41条 适宜建设区及管制规则

适宜建设是城市优先选择的地区，但建设行为也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建设用地总量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贯彻保护耕地的国策，城镇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总面积 4880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5.7%。

第六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42条 规划目标

规划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构建多种交通方式间的有机联系，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各镇交通的可达性。逐步构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村道为一体的、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关中城市群东西重要的通道。

第43条 发展战略

按照“融入陕甘川、接轨周边县、形成大通道、提高承载力”的发展思路，推进全县交通发展，立足现有“七横十纵”的交通网络，优化中心城区对各镇的交通辐射，以推进县乡公路的提升改造为抓手，全面提升县域交通服务水平。

第44条 铁路网规划

加快关中城际铁路眉县段建设，沿线设中心城区、太白山和红河谷车站三处站点。

积极发展眉县陇海铁路火车站和常兴火车站货运、客运业务，突破铁路交通瓶颈，提升铁路的客运和货运功能。

第45条 公路网规划

加快建设眉太高速、眉户高速和关中环线西延段。加大县内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力度，完成扶风—杨凌—眉县公路的建设以及 310 国道、西宝中线、汤槐路、绛汤路、姜眉路等干线公路的升级改造。

全力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新建中心城区至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线、汤峪河滨河路，升级改造眉斜公路、眉麟公路、常教公路、槐汤公路、横汤公路、秦张路、蒙牛专线、槐黑公路、齐第公路等县乡公路，加大乡村道路网络连通、衔接力度。

第46条 静态交通规划

1. 规划目标

协调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的平衡，打造高效、便捷的静态交通系统。停车模式以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为补充，打造多元的交通系统。

2. 公共停车设施规划

公共停车场设置在大型公共设施及仓储区周边，并与城市道路、交通站场、+城市绿地及闲置用地相结合，集约城市用地。中心城区及各镇中心区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宜控制在 200 米以内，其它地段服务半径宜控制在 300 米以内。

第47条 加油站点规划

按国道、省道沿线每 100 公里双向不超过 6 对，两站点间距不低于 5 公里；县道、乡道沿线每 100 公里双向不超过 3 对，且两站点间距不低于 5 公里的原则增设加油站。

第48条 充电设施规划

1. 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 6 座，充电桩 280 个。其中公交车站充电站 1 座，电动汽车充电站 4 座，出租车充电站 1 座。

2. 布局原则

(1) 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比例应达到 40%。

(2) 新建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20%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3) 鼓励已建住宅小区、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充电设施。

第49条 城乡运输体系布局规划

1. 规划目标

通过加强客货运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客货运结构，提升客货运输交通系统效率，保障眉县与周边地区、城区与镇、镇与镇之间的交通运输联系，打

造高效、便捷的客货运体系。

2. 县域客运体系布局

结合眉县县域客运设施现状，建设“一级客运站——二级客运站——五级客运站”3级客运体系与城乡公交站点。

- (1) 一级客运站2个，分别是中心城区枢纽站和太白山客运站。
- (2) 二级客运站3个，分别是眉县客运站、常兴客运站和红河谷客运站。
- (3) 五级客运站10个。

在其他普通乡镇完善公交运输网络，在重要行政村、主要居民点设立停靠点。

3. 县域货运体系布局

货运站点的建设紧密结合县域经济、产业与社会需求，建设眉县中心城区综合物流中心，充分发挥眉县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能力。依托眉县中心城区际铁路客货运站、常兴铁路站及国省道的交通优势，建设眉县综合物流中心。在猕猴桃产业园建设配套的综合物流中心。在县域布局物流服务分站、工业园区建设物流服务基地，乡村设置物流集散点。

第七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0条 规划目标

公共设施配置应与经济发展水平、城镇规模等级和城镇职能类型相适应，发挥公共服务设施对城镇功能的支撑作用。统筹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域服务能力，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提升设施建设水平。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社区）4个层次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第51条 教育设施

1. 规划目标
2. 规划布局

(1) 中心城区现有职业高中1所、特殊学校1所、高级中学1所（眉县中学）、完全中学1所（城关中学）、初级中学1所（城关第二中学）。在城东新区新增完全中学1所。

(2) 各镇应按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初级中学，旧区用地面积应不小于1.8公顷，新区用地面积应不小于4.0公顷。按每2.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小学，旧区用地面积应不小于1.2公顷，新区用地面积应不小于2.6公顷。按每1.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幼儿园，用地面积应不少于0.5公顷。

(3) 各村按每2.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小学，旧区用地面积应不小于1.2公顷，新区用地面积应不小于2.6公顷。按每1.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幼儿园，用地面积应不少于0.5公顷。

第52条 文化设施

1. 规划目标

建设高标准的城市文化中心，推动基层文化设施的普及，大力扶持基础性、公益性文化事业，形成覆盖全县、面向大众的城市文化设施体系。

2. 规划布局

(1) 规划县域文化设施按照县—镇—村三级梯度进行配置。

(2) 加强县域历史文物、特色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结合地方民俗文化建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剧院等设施。同时要加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图书信息、展览展示、科普教育等服务。完善渭河百里文化生态长廊、平阳阁、扶眉战役纪念馆、庵岭古城等重点项目。

(3) 中心城区设公共图书馆1座，青少年活动中心1处，老年活动中心1处，文化馆1处。

(4) 各镇应按每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应不小于0.8公顷。

(5) 各村（社区）应按每1.5万人1处的原则设置文化活动站。

第53条 体育设施

1. 规划目标

全面整合城市的体育场地资源，配合城乡居民用地的拓展形成不同等级的、专业化的、兼顾赛事与平时利用有效结合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

2. 规划布局

(1) 按照县—镇—村三级梯度进行配置。

(2) 中心城区在原有体育场的基础上，规划两处体育场，分别位于滨河新区和城东新区。

(3) 各镇应结合自身条件，每15万人1处原则设置综合体育活动中心，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室外人均用地不小于0.3平方米。

(4) 各村（社区）应结合自身条件，设置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室外人均用

地面积不小于 0.3 平方米。

第54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规划目标

提高城市公共服务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和医疗救治体系设施建设。

2. 规划布局

(1) 建立健全以县为中心、镇为枢纽、村为基础，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服务优良的三级卫生服务网络。

(2) 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卫生机构，形成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可研、信息一体的综合医疗服务中心。现有人民医院位于平阳街与荣华路十字西北角，用地 1.4 公顷，在滨河新区新建人民医院位于眉坞大道与凤泉路十字东北角，占地 3.5 公顷。设预防控制中心 1 处。按每 2 万人 1 处原则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各镇应设置集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实现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硬件水平。按每 2 万人 1 处原则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各村（社区）应设置卫生站不少于 1 处，保证“一村一站”，实现基层医疗卫生全覆盖。

第55条 社会福利设施

1. 规划目标

按照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逐步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构建设施齐备、分布均衡的社会救助服务网络。

2. 规划布局

(1) 按照县—镇—村三级梯度进行配置。

(2) 中心城区设置县级养老院 1 处，位于滨河新区平阳阁东侧，占地 10 亩；设置社会福利园，位于滨河新区凤泉路与南河堤路十字东侧，占地 600 亩。可设置儿童福利院，用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

(3) 各镇结合自身条件，可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处；可按每 3 万人 1 处原则设置镇级养老院。

(4) 各村可按 1.5 万人 1 处原则配置托老所。

第56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1. 规划目标

建立产品优质安全、服务功能完善、门店布局合理、业态齐全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

2. 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多点”的商业空间布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商业中心，以眉县中心城区为中心，建设各类综合商业设施。

多点，指各镇结合自身条件，设置镇级商业节点。

第二节 县域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57条 县域给水工程规划

1. 中心城区和各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2. 中心城区水厂供水能力 13500 立方米/日。扩大石头河水库斜峪关供水管道的供水能力至 45000 立方米/日，新建猕猴桃园区供水能力为 3500 立方米/日的水厂一座。

3. 规划在常兴镇、汤峪镇建设供水厂，以满足镇区高峰时段用水需求。其余镇分别新建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水量和水质。

4. 各中心村及离镇区较近的乡村实现统一供水，进一步解决农村供水安全问题。

5. 完善各级给水管网建设。

第58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

近期在常兴镇和汤峪镇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在其他镇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或生活污水处理沉淀池。县域城镇污水按区域设污水干管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或回用，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

村庄污水规模较小，可灵活组织污水处理方式：建设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小型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如人工湿地、沼气池、氧化塘、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山区分散处理为主，地势平坦地区集中处理为主。

2. 雨水

县城及各乡镇雨水要考虑分区排放，采取分散就近的原则排入附近的沟渠河道，对地势低洼、无法直接排除雨水的区域应设雨水排水泵站。

第59条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 2035 年县域最大负荷为 240 兆瓦。

规划增加 1 座 110kv 变电站，为中心城区东部的柳巷变电站，增加 2 座 35kv 的变电站，分别为猕猴桃园区变电站和青化变电站。公用网采用 33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高电压应深入负荷中心，以加强城镇电网结构，在村形成小电负荷网点，形成由县域到城镇再到村庄网络体系，保证供电质量。

第60条 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对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工艺改造，优化配置综合处理技术和设施，形成集垃圾回收利用-焚烧-生物处理-填埋于一体的综合处理厂，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垃圾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发展。

规划在常兴、汤峪两镇建设垃圾处理场，其余各镇建设垃圾转运站，各村庄建设垃圾收集点，满足各乡镇及村庄垃圾处理需求。

公厕：按半径要求，规划中心城区、各镇镇区、村公厕。

第八章 县域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第61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中心城区渭河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
2. 县域各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3. 中心城区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4. 建设完善的城镇排水系统。坚持高水高排，低水抽排，调蓄与强排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在各城镇建设完善的排水管网，并充分利用各排水片区内的水塘、洼地建设内湖调蓄量，同时按照排涝标准配套建设排渍泵站，形成自排、电排、调蓄相结合的排涝系统，最大限度地防治洪涝灾害的发生。

第62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实施县域范围内国土全面设，所有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需要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

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局部修订），并按《新建工程抗震防灾规定》实施建设管理。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增强抗震设防能力；城市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

2. 抗震防灾规划

建立完善的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紧急救援，建立和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使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数降低到最小。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类构筑物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33-2008）》确定设防等级。新建（扩建、改建）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超高层建筑、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实行审批制度。

逐步实现管线地下埋设化，提高供电、供水、通信等设备的抗震能力。

开发建设需对地震台监测环境进行保护，不得影响地震台正常运行。

3.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县域城镇逐步建设能满足 70%城镇人口应急避险的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 1.5 平方米。

每个重点镇或集镇至少设置一个有效避难面积 1 公顷以上的场地用作避难救助场所，可以利用乡镇政府机构、初高级中学、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及附属开敞空间，避难救助场所宿住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服务半径 3000 米左右。

每个行政村都应设置有效避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场所用作避难所，可以利用村委会、小学、公园绿地等，避难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 平方米，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

第63条 消防规划

1. 中心城区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规划设置一级消防站、二级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消防站设置以消防队从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依据，尽量设在责任区中心交通便捷、距公共设施近的位置。

2. 依据《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建成区面积 2-5 平方公里或者镇区常住人口在 2-5 万人的乡镇，规划设置二级专职消防队。在中心镇区各建 1 个消防站，中心村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分期分批建立专职、兼职消防队伍和义务消防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条件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装备等。

第64条 人防规划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现代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服务人民生活相结合的原则，在城镇民用建筑和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中按要

求同步配建地下人防工程和警报设施专用房，提高城镇平时防灾、战时抗毁的能力。

规划县域人防工程建设应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域各镇区为主要组成部分。中心城区应按照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5 平方米标准设防，各镇区结合实际情况设防。

第65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度，严格控制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使危害严重的重大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提高全面防灾减灾意识，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最低限度。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分区，针对地质灾害类型及危险程度做好工程治理和避灾搬迁。

第66条 森林防火规划

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森林防火制度化，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森林火灾对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损害。

第九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第一节 规划区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第67条 规划区范围

包括中心城区、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镇、常兴纺织工业园、蔡家崖村、河底村等，规划区总面积约 171.9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 39.3 平方公里。

规划区为规划管理控制范围，在规划区内的一切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68条 总体思路和策略

1. 工业强县，生态立县

加强中心城区与规划区内各个工业园地区的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三产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加强渭河沿线生态保护，做好河流水系的综合治理工作，发展生态农业，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植树造林、园林绿化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渭河沿岸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

2. 城乡融合，综合提升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支撑城乡发展的支撑设施体系。产业先导，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

3. 园区经济，相辅相成

大力发展中心城区、常兴镇、常兴纺织工业园和霸王河经济开发区四大集中建设区，提升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在产业上形成工业农业、服务业相辅相成，并与村镇协同布局，经济互补。

第二节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第69条 规划区三大空间划定

将规划区划分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三大空间。

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保护区、林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

农业空间：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田区。

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建设区、村庄建设用地、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城镇建设区主要包括眉县中心城区、霸王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镇、常兴纺织工业园等城镇建设用地，是规划区的核心发展区和人口主要集聚区。村庄建设用地包括村民住宅用地、产业用地、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

第70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

规划区受到地形地貌、地质、基本农田、交通廊道、高压走廊、水系等要素的制约，适宜建设的土地资源大部分集中在规划区河谷平原地带。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分为：

不可建设用地——坡度大于 25° 的陡坡地带，河流域及防护带，交通走廊，高压走廊，地质灾害区，基本农田。

不宜建设用地——坡度为 10-25° 的山前斜坡地带，一般农田、林地

有条件建设用地——坡度 5-10° 的斜坡地带

适宜建设用地——其它地区

第71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措施

禁建区：禁止建设的控制范围包括陡坡地带、河流域及其防护带、交通走廊、高压走廊、基本农田等。面积 8510 公顷，占规划区面积 49.5%。

限建区：规划区应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科学合理地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谨慎进行开发建设。面积 4672 公顷，占规划区面积

27.2%。

适建区：把握好发展方向、控制好发展规模，避免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合理配套公共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2768 公顷，占规划区积 16.1%。

已建区：加大已建区绿化建设和污染物治理力度，构建生态良好的城区环境。逐步转变现有已建区的城市功能，减少城市发展对老城区带来的压力。加强对居民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城区环境。面积 1240 公顷，占规划区面积 7.2%。

第72条 城镇增长边界控制

划定原则：在满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城区的增长边界既要保持空间拓展格局的调适弹性，又要确保增长边界不能突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安全等方面的刚性制约。

下列区域或者用地不适宜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1、基本农田；

2、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要求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以及其他生态脆弱和敏感性较高的区域；

3、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水淹没区等灾害易发区或者地址危险区；

4、其他需要控制、预留或者不适宜建设的区域。

规划区内城镇建设区包括眉县中心城区、常兴镇区、常兴纺织工业园区和霸王河经济开发区。

中心城区的空间增长边界为：西到首善街道的红东村、双明村；南至西宝高铁；东到金渠镇的蔡家崖村；北至渭河北岸堤岸线，最北区域延伸到陇海铁路。

常兴镇区的空间的增长边界为：西至规划的常康路，东抵常渭东路，北跨陇海铁路、含扶眉烈士陵园，南达新区一路。

常兴纺织工业园区：西至西环路；东至园区规划的便界；北至新区四路，南到渭河北滨路。

霸王河经济开发区的增长边界为：北至渭河堤顶公路防护绿带，南至南环公路，西至霸王河东，东至外环路。

城市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线以内，禁止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城市开发建设活动。对确需建设的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位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线以外的，应严格控制，经论证后，按法定程序审批。

第三节 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

第73条 城乡居民点规划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城镇建设与农村居民点改造相结合，促进中心城区发展的同时兼顾农村发展：

1. 以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推动农村居民点撤并与土地利用整理，促进土地经营权的流转，集中进行城镇建设与发展农业生产；

2. 以“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的新型城镇化为推动力，提升城镇吸引力、吸引农民进城的同时，适时推进农村居民点撤并改造；

3. 加快实现农民从以土地为载体的实物保障向基金式的社会保障的转移。加大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在稳定劳动力转移的基础上，鼓励和促进农村人口至中心城区安家落户；

4. 分期实施村庄引导，制定村庄分期发展计划，有步骤地、渐进式引导村庄的撤并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

第74条 规划区村庄发展指引

规划总共形成 8 个城镇化融入型村庄、8 个城镇化协调型村庄、7 个特色发展型村庄、21 个限制发展型村庄。

1. 城镇化融入型：位于中心城区和经开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结合城市具体建设要求，逐步撤销城中村，推进与城市建设的一体化，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建设用地的要求执行。

2. 城镇化协调型：紧邻中心城区和经开区，交通便利，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产业支撑的村庄。鼓励利用与城市的区位关系，与城市协调发展。

3. 特色发展型：有交通资源、旅游资源、产业资源、历史资源等发展条件，

发展前景较好的村庄。鼓励结合优势条件重点发展，适度扩大，吸引人口集中。

4. 限制发展型：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村庄、生产生活条件落后且改善难度过大的村民小组、规模偏小且人口流出严重的村民小组等，原则上在规划期内将几个相邻的村庄撤销其行政建制，合并为一个新的村庄。避免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把一定区域内相邻的村庄进行合并，并利用其产业或资源上的互补优势，联动发展，更大限度的增加村庄的区域竞争力。

第75条 规划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生产性用地、交通用地等。用地建设强度较大，单位地块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高于 50%。公共与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参考城镇建设标准进行，包括卫生服务站、体育健身室、幼儿园、社区教育服务站、老年人休疗养站等。

第十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第76条 城市性质

以新材料、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为主，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滨河园林城市。

第77条 城市职能

1. 面向全国的猕猴桃产业贸易、信息、技术、研发、加工中心；
2. 宝鸡市重要的新兴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基地；区域物流商贸集散地；
3. 眉县政治、商贸、文化、教育与医疗中心，体现“山、水”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宜游城市。
4. 太白山森林旅游服务基地；重要的渭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78条 城市人口规模

现状——2017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8.8 万人

近期——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13.8 万人；

远期——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18.2 万人。

第79条 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2025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499.5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109 平方米/人。

远期（2035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944.0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107 平方米/人。（见附表 5）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第80条 空间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的空间发展策略为北拓、中优、东扩、西进。

1. 北拓：中心城区向北利用渭河生态景观带，发展生态居住产业和休闲服务业。
2. 中优：眉县老城区以提升品质、完善配套功能为主。
3. 东扩：依托城际铁路站点，形成区域交通枢纽，打造综合性的城市新中心，疏散眉县旧城区的部分功能。
4. 西进：依托工业园区和猕猴桃产业园，向西打造产业集聚区。

第81条 空间增长边界

西到首善街道的红东村、双明村；南至西宝高铁；东到金渠镇的蔡家崖村；北至渭河北岸堤岸线，最北区域延伸到陇海铁路。

第82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城区中心，规划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局部环境，进一步促进人口与服务产业向该区域聚集。

“三轴”——南北公共服务轴、东西城市综合发展轴、渭河生态景观轴。

“多组团”——包括老城综合服务组团、猕猴桃商贸组团、城西工业组团、滨河文化产业组团、城东新区组团、渭北居住组团。引导发展生态旅游、商务金融、文化会展等功能，突出滨河城市特色，改善城市环境，努力建设成适宜人居、具有滨河城市特色的现代化城区。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83条 规划目标和原则

1. 规划目标

为居民提供适宜的居住条件，居住用地成组布置，形成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景观优美的居住生活环境。

2. 规划原则

城市住宅建设应当考虑市场经济环境下差异性居住要求以及城市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并以此制定与城市整体发展进程和战略相适应的住宅建设发展策略与指导政策。综合分析眉县中心城区的整体发展水平和趋势，居住用地现状供需状况，以及城市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等方面。

（1）建立片区和社区两级居住空间体系，实现层次合理、分布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居住用地布局应当与公共设施、交通、环境和景观条件等相结合，并注重居住用地分布和就业岗位分布之间的空间协调。

（3）稳步推进旧城区的更新改造工作。

第84条 居住用地规划

1.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592.61 公顷，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0.48%，人均 32.56 平方米。

2. 居住社区规划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和合理的社区规模，规划形成六大居住社区：景贤社区、迎宾社区、滨河太白社区、滨河凤泉社区、甘泉河社区和城东社区。

3. 社区服务中心规划

每个居住社区应根据居住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结合居住区的用地布局配套相应的服务设施。如中小学、中心绿地及广场、游园、商业网点、停车场等。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85条 规划目标和策略

1. 规划目标

建设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体系，有效地改善城市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强化中心城区的服务核心地位，实现眉县作

为关天经济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发展目标。

2. 规划策略

（1）紧密结合城市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以及城市整体空间布局特征，打造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等级结构，进一步构筑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公共设施体系。

（2）整合现有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城市功能，适当集中，形成明确的城市中心。

（3）建设城东新的城市中心和城北滨河生态区，展现眉县崭新的城市面貌。

（4）重点发展与均衡布局相结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城市特色区域。

第86条 规划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按照“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标准进行配置，以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公共设施资源，优化空间布局。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155.09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 7.98%，人均 8.52 平方米。

1. 县级综合中心

规划在景贤路、首善街、平阳街周边地区形成老城公共中心，集政治、商业、文化、体育等中心功能。服务于区域和全县域。

2. 片区级公共中心

规划两处片区级公共中心，分别在滨河文化产业组团、城东新区组团打造以服务为主的次一级公共中心。即城北滨河休闲娱乐中心、城东商务中心。

在滨河文化产业组团分别形成生态湿地、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功能。

在城东新区组团分别形成商务会展、教育、旅游服务、交通枢纽等功能。

各片区公共中心原则上用于设置片区层面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商业、文化、医疗、体育、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

3.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服务、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及其他八类设施。规划在新建区域设置服务

半径为 500 米—800 米的公共中心，与分散的小区服务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布置。在已建区要结合商业街的方式来逐步完善。

第87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32.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7%，人均 1.78 平方米。包括县级、片区级行政办公用地。县级行政办公中心位于旧城中心的平阳街、景贤路。规划滨河新区行政办公用地位于逸城路与尚德路交叉口处，城东新区行政办公用地位于城际铁路站的北侧。

引导城内部分县级的行政办公向滨河新区和城东新区迁移。原有行政办公用地置换后，优先引导建设公共设施、公园绿地、街头广场、停车等用地建设。推进街道、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并与其他公共设施混合建设。

第88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23.4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1%，人均 1.29 平方米。

规划在首善街以北、太白路以东建设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在城东新区建设商务会展中心。

围绕公共开敞空间，建设片区级和组团级的文化活动中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等）。

第89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18.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6%，人均 1.03 平方米。规划新建体育中心 2 处，一处位于滨河新区景贤路与眉坞大道的西南角，另外一处位于城东新区职业学校的南侧。

第90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64.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33%，人均 3.56 平方米。包括职业学校、中小学用地、特殊教育用地和科研用地。完善位于 G310 以南、甘泉河以东的职业学校建设。

结合居住区周边或在整个居住社区范围内选址布局，也可与居住社区中心临近

设置。规划在城东新区新增 1 所完全中学、1 所小学，提升和改造现状学校的建设环境。

第91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2.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3%，人均 0.67 平方米。人民医院即将于 2018 年底搬迁到滨河新区凤泉路与眉坞大道东北角。规划对人民医院旧区和中医医院进行改造升级，扩大医院规模；对位于美阳街与昌隆路东南部的妇幼保健院、预防疾控中心进行改造扩容，提升服务水平，规划设置社区级医疗卫生中心。

第92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2%，人均 0.13 平方米。在现有的养老院基础上，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结合居住片区分设三处，每处占地 0.4 公顷。支持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计划，完善现有的养老机构，提倡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鼓励个人或企业开办养老机构，建设救助站与儿童福利院。服务性质的福利设施考虑在文化设施或者开放空间如广场、公园等附件建设，满足老年人文化生活的需要。

在横渠镇正在建设殡仪馆等设施，占地 6.7 公顷。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93条 规划原则

紧密结合城市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以及城市整体空间布局特征，打造完善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级结构，进一步构筑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商业设施体系。满足城市和区域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需求；因地制宜采用集中块状布局与沿街线状布局相结合的布局形态，依托传统中心区位、滨水景观环境、交通门户条件，形成各具主导功能和形态特色的城市商业中心。

第94条 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256.0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3.17%，人均 14.07 平方米。规划形成“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商业中心网络体系。

（1）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在老城综合服务组团，重点发展生活相关商业服务和城市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在继续优化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基础上，完善停车配套设施，改善交通环境，创造环境优良。

（2）片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在滨河文化产业组团，推动各类配套性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发展，结合旅游服务配套，使该地区逐步发展形成成为集旅游、商贸、餐饮、商业零售等齐全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在城东新区组团，结合城际铁路客运站的联动作用，重点发展宾馆、餐饮、零售和相关服务设施，以满足该区域商业服务的功能需要。

（3）社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社区级商业设施，以大型超市、商业街的形式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县级和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的影响，同时紧密结合规划社区公共中心，原则上在距离上层次商业服务中心 1-1.5 公里以外的地域内安排社区级商业服务中心。

第95条 商业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用地 198.4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0.21%，人均 10.90 平方米。规划保留姜眉路两侧的汽配市场用地，滨河新区新建商业游憩带、休闲商业水街、特色餐饮水街、休闲娱乐水街以及酒店、服务等配套设施。城东新区新建商业、酒店、公寓等。猕猴桃园区新建猕猴桃综合交易市场。

第96条 商务用地规划

规划商务用地 33.0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70%，人均 1.82 平方米。在城东新区依托城际铁路站、体育场、会展中心，设置企业总部、金融、保险等商务用地，建设眉县东大门的现代城市形象。在滨河新区依托平阳湖以及周边的景观绿化建设现代的文化、艺术商务区。

第97条 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8.8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0.46%，人均 0.49 平方米。在滨河新区依托大面积的景观绿化规划县级娱乐康体设施。社区级康体设施结合居住社区就近布置，以中小型娱乐康体设施为主，均衡分布。

第五节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第98条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结合对外交通布局在眉县西部。规划工业用地占地约 249.3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2.83%，人均 13.70 平方米。

主城区依托猕猴桃产业园和眉坞砖机产业园，利用公路和铁路运输条件，形成大规模的工业用地片区，加快猕猴桃产业园二期和姜眉路南段工业集群布局。

将老城区内平阳街沿线和南环路沿线的零散工业，适时搬迁，以充分利用景观资源，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体现山水城市的特色。将姜眉路北段原有工业进行整治改造，结合商业、体育、服务产业组团布局，实现科学、生态化转型。

第99条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占地约 62.1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3.20%，人均 3.41 平方米。仓储用地主要利用对外交通，结合猕猴桃产业园区、煤炭物流园、姜眉路沿线集群工业区进行布局。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100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1. 城际铁路站和陇海客运站的规划

加快西法城际铁路建设，中心城区站位于城东新区甘泉河东侧。积极争取恢复眉县陇海铁路火车站货运、客运业务，突破铁路交通瓶颈，提升铁路的客运和货运功能，火车站位于西宝中线的北侧、眉麟公路的西侧。

2. 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

现状眉县在西宝高速上有两个出入口，分别是猕猴桃园区的眉麟路和常兴镇的S209。规划的眉太高速在姜眉路设出入口，加强眉县中心城区与外界的联系。

3. 其它公路规划

西宝中线：在连霍高速和陇海铁路之间规划西宝高速，西侧通过麟眉公路可至眉县县城，东侧通过常兴大道可至眉县县城。

金科路：沿西宝高铁北侧规划过境快速路金科路。

G310：将原有过境路 G310 改线至西宝高铁北侧的金科路，现有 G310 张载广场东段改造为城市主干道。

4. 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围绕城际铁路站点建成城际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紧密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保留原眉县汽车站，并在城际铁路站东侧规划第二客运站。沿对外交通干道配以停车场、加油站、汽修厂等相关设施。

第101条 中心城区交通发展目标和原则

加快城市快速路网与主要干道系统建设，切实加强支路特别是县城集中区支路的疏通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加强内外交通的衔接，建设客运换乘枢纽，提高交通系统的综合效率。

优先发展大容量、多层次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的主

导地位，适时发展小汽车、严格控制摩托车，形成便捷、安全、高效、环保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102条 城市道路网规划

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 279.95 公顷，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4.40%。

城市道路分为三级，即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主干道系统与次干道系统形成四通八达的网格状结构。

规划城市道路系统为“四横六纵”的主干道结构。四横自北向南依次为：眉坞大道、平阳街、南环路、金科路；六纵自西向东依次为：姜眉路、太白路、荣华路、凤泉路、宁安路、新安路。

规划次干道系统：东西向次干道主要有：滨河大道、德阳街、首善街、美阳街、安阳街、和风路等；南北向次干道主要有：柿林路、景贤路、尚德路、昌隆路、群众路、张载路、东环路等。

第103条 城市道路间距和宽度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主干道为 30 米—80 米；次干道为 20 米—30 米；支路为 10 米—20 米。

第104条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规划

1. 公共交通发展规模

2035 年公交车辆拥有量达到 150 辆。规划公交线路 5 条，2035 年眉县城区的出租车保有量为 210—270 辆。

2. 公交线网布局结构

公交站点的布置，以 300 米服务半径计算服务面积，力求达到城市总用地面积的 50%以上。

公交保养场站选址应远离居民生活区，避免与繁忙交通线交叉，按辖区就近使用单位布置，宜选址在所辖线网的重心处，与线网距离宜在 1-2 公里以内。

第105条 中心城区静态交通规划

1. 公共停车场

城市公共停车场分为外来机动车停车场、市内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三类。规划期末眉县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总面积应达到 10.9 公顷。

根据现代城市发展趋势和远期城市规模，规划外来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在过境公路沿线和县城主要出入口附近，停放货运车辆；市内停车场规划靠近主要服务对象，其选址应符合城市环境，车辆出入不妨碍主干道交通顺畅的要求。规划停车场主要包括大型市场前的停车场；与中心广场、文体中心结合设置的停车场。

各地块、各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按《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停车位标准执行。

2. 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原有 13 处加油站，另外新建 4 处加油站。

第106条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慢行系统与城市绿道结合布置，沿眉坞大道、平阳街、南环路、金科路、姜眉路、太白路、荣华路、凤泉路、宁安路、新安路设自行车道，自行车道每条车道宽度宜为 1.5 米。

合理配置步行与自行车系统标识，完善系统可达性、使用舒适性和安全性，平等对待所有交通活动参与者，为行人和非机动车提供安全的交通环境。

建立、完善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管理体制和公共政策，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建议规划管理部门编制城市步行交通规划、自行车交通规划，并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统一实施。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和绿地系统规划

第107条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雨水系统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达到 80%，在旧城区、绿化空间狭小或资金有限的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且旧城改造后的综合径流系数不应超过改造前。在新城区（已建部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在拟建区，有相当大的绿化面积及开放空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

第108条 海绵城市建设具体指标

1. 综合径流系数不高于 0.6，透水铺装率达到 70%，下凹式绿地率不低于 60%。
2. 水源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其他水体水质标准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3. 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量替代城市供水比例达到 10%。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 8%。
4.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段 2 年一遇，重要地段 3-5 年一遇。

第109条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

1. 生态化技术：水系岸线和停车场进行生态化处理；加强道路绿化和硬质铺地的透水性处理。
2. 雨水收集技术：采用生态边沟净化雨水技术和屋顶、广场雨水收集利用技术，采用城市雨水管网收集系统，采用城市水网和绿网收集系统。
3. 雨水循环技术：屋面集水、植生滞留槽、生态调节池、植草沟、人工湿地等收集雨水就近利用。
4. 地下水补充技术：结合生态空间和人工空间生态化处理实现雨水渗入地下。

第110条 城市景观规划目标

结合眉县自身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进行“县级-社区级”2 级公园体系的构建，以渭河滨水带为背景，以公园和广场为重点，以防护

绿地、道路绿地、滨水绿地等带状绿地为纽带，点、线、面相结合，以大型与小型相结合、开放式的绿地形态渗透到各个组团中心，形成布局均衡、层次清晰、高度可达，并与城市商业、居住、文化等功能空间紧密融合的公园体系。

第111条 城市景观结构

根据眉县地理位置和自然景观特色，依托渭河和滨河新区，规划形成“一核、一环、三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核：指滨河新区眉坞主题公园及其周边风貌为主体的城市景观核心。

“一环”：指姜眉路、南环路、宁安路、滨河大道连接而成的环状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宽度为 20-40 米，满足居民运动、休闲的需要。

三廊：渭河景观生态廊、甘泉河生态廊和平阳街景观廊。

多点：是指规划区范围内重要的城市景观节点。包括眉坞公园、平阳阁、未央公园、安阳公园、凤泉公园、城铁公园等景观节点，以及景观大道东西入口处的门户性景观节点。

第112条 城市绿地布局规划

绿地与广场用地 290.1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92%，人均面积 15.94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236.7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18%，人均 13.00 平方米。

1. 公园绿地

(1) 综合公园

共规划大型综合公园 8 个，包括甘泉河生态公园、太白公园、城西生态公园、平阳湖公园、渭央公园、城铁公园、安阳公园、平阳公园。综合公园建设应配置相应活动和服务设施，适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

(2) 社区公园

规划加强对原有水面和地形的保护，结合自然要素特色形成社区公园。社区公园布局按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完善社区级公园体系。

2. 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主要分布于城区景观道路和生活性道路两侧，在老城区主要通过道路与建筑间的闲置土地增扩建街头绿地。新城按照 300—500 米的距离，沿生活性道路设置小型共享绿地空间。

3. 生产防护绿地

生产防护绿地由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构成，包括城市苗圃、沿铁路和公路等交通干道的防护林、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隔离绿带。防护绿地具体规划如下：

（1）国道、铁路干线两侧防护林带宽度控制在各 40 米以上，穿越城市建设片区的铁路专用线两侧防护林带控制在各 20 米以上；

（2）工业仓储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林带一般控制在 30—50 米左右，污染较大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林带宽度不低于 100 米；

（3）城市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带；

（4）城市高压线走廊防护带宽度根据具体技术要求确定；

上述绿化隔离带应保留原有自然植被、地形地貌或农业生产用地，有条件的地段可进行人工绿化种植。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和旧城更新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113条 规划目标与原则

1. 规划目标

构建人文内涵和山水格局相得益彰的城市景观环境，积极保护和挖掘城市的人文资源和自然景观特色，创造具有城市个性和时代气息的城市形象。

2. 规划原则

- (1) 保育自然风景，尊重环境特征。
- (2) 保护历史风貌，延续城市文脉。
- (3) 通过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塑造整体的城市意象。

第114条 城市特色

1. 滨水特色

滨水特色的塑造以渭河滨水带为主，以甘泉河滨水带为辅。

2. 城市活力空间

城市活力空间是聚集城市活力的城市主要公共活动区，是集中体现城市特色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核心区、景观条件优越区和城市发展机遇区，也是山水城市功能综合的结果。

第115条 城市游览线路

规划以步行、自行车等不同方式游览的城市游览线路。

1. 步行游览线路

滨水线路，涉及到滨水岸线进行优先和重点整治提升。渭河沿线，东起城东新区，向西延伸到龙源湿地公园，向南则可达平阳湖公园。

文化旅游路线。东起城铁公园，沿平阳街向西经城际铁路站、甘泉河公园、

张载广场、净光寺塔、经幢、姜眉路、滨河路、达到平阳湖公园与平阳阁相连。

2. 环城自行车线路

沿姜眉路、南环路、宁安路、滨河大道以及平原湖公园、渭河百里长廊规划环城自行车游览线路，串联旧城、新区、湿地、广场、滨河景观等主要旅游点。东、北半环以滨水骑行为主题，西、南半环以城市景观为主题。结合公共空间在主环线设施主要自行车租赁点。

第116条 城市特色风貌分区

城市总体空间形象是由城市的各个分区特征共同组成，人们对城市的印象来源于对各个分区意向的综合。

1. 多元混合风貌区

主要指老城区，是集成的现状建成区。未来可在规划的引导下改造棚户区，优化生活居住环境，建筑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同时，也存在大量无法改变的现状建筑，因此未来将是一个多元混合的风貌区。

2. 特征旅游风貌区

主要指滨河新区。在现代发展思路引导下，可以形成以旅游功能为主，以已建的建筑为样板的总体风貌和谐统一的特色旅游风貌区。

3. 现代商务办公生活风貌区

主要指城东新区。城东新区是中心城区的拓展区域，土地平整、自然条件好。整体以城际高铁站为中心，规划商务、办公、商业、居住等功能，未来可采取新区开发模式，进行统一设计，建设体现最新的商务、办公、生活理念的片区，形成现代化的生活风貌区。

4. 工业生产风貌区

主要指城西工贸区。从生产厂房、工业雕塑、色彩等方面进行风貌引导。强调现代化生产企业面貌，体现现代化工业生产风貌

第二节 旧城更新改造规划

第117条 旧城范围

旧城区更新范围集中在安阳街以北，景贤路以东，首善街以南，张载路以西。

第118条 更新策略

1. 旧城更新注重完善与统一

考虑新建的街道、建筑与保留建筑相协调，与周围环境保持完整性和统一性。

2. 旧城更新需在发展中不断调整

旧城更新需在调整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调整，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目标的要求，优化规划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

3. 旧城更新需要与新区开发相结合

新区建设应与旧城更新通盘考虑。新区建设可缓解交通、人口对旧城的压力，也可为旧城更新积累经验和资金；新区的形成能凸显旧城的传统价值与人文优势，为旧城更新创造更好条件。

4. 合理分配投资利益，协调资金运作

充分发挥开发机构、单位和个人的能力，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渠道，由政府通过行政、经济等手段来综合协调各投资主体的利益分配关系。

第119条 更新措施

全力提升城市功能，积极塑造特色风貌，以调整改造为主，打造重点项目，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完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旧城区的生活居住环境。

1. 增加公共空间

增大旧城区内棚户区改造力度，大力拓展城市公共空间，满足居民生活和公共活动的需要。控制老城区改造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根据人口规模和分布加快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城市空间的开放性。加大对沿街、沿路和公园周边地区的建设管控，防止擅自占用公共空间。

2.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能力

加快改造老旧管网，积极建设综合管廊，提高旧城区承载能力。推进土地集约混合使用，增加商业商务、创新创业等城市功能，统筹建设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城市公共设施，大力完善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养老、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设施。

3. 改善出行条件

大力推行街区制，鼓励打开封闭社区，打通断头路，增加支路网密度。

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适当拓宽城市中心、交通枢纽地区的人行道宽度，完善过街通道、无障碍设施，加快绿道建设，建立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系统。

鼓励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建设，适当增加旧城区停车位供给。规范路边停车方式，满足车辆停放需求。

4. 改造老旧建筑

统筹利用节能改造、抗震加固、房屋维修、风貌提升等多方面资金，加快老旧小区、老旧住宅、老旧厂房的综合改造，达到节能、宜居、抗震、设施改善、风貌提升等多方面的效果。

积极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断改进加装的方式方法，提升住宅使用功能和宜居水平。

适当保留具有浓郁传统特色的老住宅区，改善居住密度高、环境面貌较差的居住社区。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安全隐患大的棚户区，应逐步迁出居民，降低建设密度，进行整体整治。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20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规划 2035 年，眉县中心城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5 万立方米/日。

2. 供水水源及水厂规划

中心城区水厂供水能力 1.35 万立方米/日。扩大石头河水库斜峪关供水管道的供水能力至 4.5 万立方米/日，新建猕猴桃园区供水能力为 0.35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一座，供水能力达到 6.2 万立方米/日，完全满足规划期末需水量的要求。

3. 供水管网规划

中心城区给水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给水系统，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供水管网。

第121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老城区实行雨污管网改造。新城区新建道路一律按照雨污分流管网进行建设。规划期末建立起完全雨污分流体制。

根据城市自然地形和未来发展形态，科学划分排水分区，提高效率。

2. 污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4.97 万立方米/日。

3. 排水分区

县城污水收集系统根据道路、甘泉河等水系分隔，分为 5 个分区，分别是主城区、城西工业区、滨河文化产业区、猕猴桃产业园区和城东新区。

4. 污水处理厂规模、位置及处理程度

现有污水厂位于甘泉河与渭河交汇处，污水处理厂面积 3.7 公顷，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容至 4.5 万立方米/日。远期考虑再生水回用深度

处理，提高污水水质。猕猴桃园区规划建设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立方米/日。

5. 污水管网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地势沿城市主次干道敷设污水主次干管，沿途将各处污水收集汇合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渭河。

第122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排水分区

中心城区毗邻渭河，有利于排水，按照地形走向结合排水划分为五个组团进行雨水分流，分别排入渭河或甘泉河。

2.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中心城区的雨水单独排放。

充分利用地形地势沿城市主次干道敷设雨水主次干管，并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敷设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以减小管道埋设深度。

3. 雨水利用规划

雨水直接收集利用，用于绿地灌溉、保洁等用途。或直接排入周围绿地、透水地面，使雨水径流全部入渗地下。

可利用透水地面使雨水渗入地下，或排入硬化地面周围绿地再渗入地下，或排入城市道路绿化带、停车场种植区等生物滞留系统。

利用低势绿地、植被浅沟、雨水花园消纳雨水径流，还可采用渗水槽、渗水井等增渗设施，使其达到消纳绿地本身和外部不透水硬地径流的效果。

第123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 2035 年眉县中心城区最大供电负荷为 166 兆瓦。

2. 电源规划

保留现有的眉县变电站（110KV）和城关变电站（35KV），规划新建两处变电站，即专供猕猴桃产业园区的变电站（35KV），和在滨河新区眉坞大道与甘泉河

交汇处的柳巷变电站(110KV)，服务滨河新区及城东新区的生产生活。眉县城区变电站总容量为221.5兆瓦，完全满足需求。

3. 电网规划

(1) 电压等级

公用网采用110千伏、35千伏两个电压等级，高电压应深入负荷中心，以加强城网结构，保证供电质量。

(2) 供电可靠性

高压电网要有充足的互通容量，并满足“N-1”准则。

(3) 10kv及以下电力线采用电力电缆沟沿道路的东、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部分现状线缆近期保持架空线缆敷设，远期全部改造成地下敷设。

4. 充电桩规划

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6座。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4，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桩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

第124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电话量预测

中心城区远期移动电话量约14.6万部。有线电话用户为5.2万户。有线电视用户为5.2万户，预留端口10.4万个。

2.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原电信中心局，包括电信枢纽楼、电信生产楼等，占地面积0.2公顷。新建3处电信支局，分别分布于城西区、城东新区与滨河新区。

3. 电信管网规划

规划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方式敷设，电信管线采用光纤，光纤尽量接近用户，各种通信线路及有线电视线路应统一规划建设。沿城市主次干路敷设通信主次干管。

4. 邮政规划

改扩建位于县城中部的邮政局，占地约1.7公顷。根据城市用地发展和服务半径要求，共规划4处邮政支局，占地0.2公顷。

5. 广播电视工程设施

有线电视光缆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100%，实现光纤入户和全数字化制作、播出与传输。

第125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眉县中心城区远期天然气用量为6.6万标立方米。

2. 燃气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燃气站，并对其扩容，燃气工程建设应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3. 燃气管网规划

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气源采用天然气，由常兴一级配气站供给，经眉县二级配气站调压后集中供气，统一调配。为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中压干管沿道路成环状布置，局部采用枝状布置；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穿越河流和铁路等穿跨越工程。

目前，眉县中心拥有燃气站3座，对现状眉县分公司调压站进行改扩建，满足眉县县城的用气需求。

第126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及供热分区规划：根据眉县城市用地布局形态和功能分区，规划采取分老城区组团、城东新区组团、滨河新区组团、城西工业组团和猕猴桃商贸组团5个片区供热，各供热站占地在1.5-3.0公顷之间。

(2) 城区配热系统主要由热力站来调压、调温，规划在每个片区结合城市建设安排热力交换站，每个热力站供热面积控制在20万平方米左右。

(3) 规划指标：集中供热平均热指标70千卡/平米·小时，2035年100%的公建达到集中供热。新建小区全部自行供热。

2. 供热管网

沿城市主次干道布设供热管道，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

第127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为 218 吨/日，统一收集处理。

2. 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规划按 1.5 公顷居住用地设一个垃圾收集点。

3. 垃圾转运站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 7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每座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 1-2 公里。一般设置在居住区或城市的工业、市政用地中。

4. 环卫清扫工人休息场所

每 0.8-1.2 万人设置一处，城市的主要街道按 1000-2000 米设一处。

5. 公共厕所

老城区成片改造地区和新城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位于县城东约 5 公里的宁渠村设有一处垃圾填埋处理厂，总填埋量约 10 万立方米。规划对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工艺改造，形成集垃圾回收-焚烧-填埋于一体的综合处理场。

规划县城严格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并按功能区达标。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

第128条 规划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遏制生态环境破坏，减轻自然灾害的危害；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科学利用，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城区生态环境安全，确保眉县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129条 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

渭河是流经眉县中心城区的重要河流，水体修复应结合渭河景观带和龙源湿地公园景观建设同步进行，水体修复建议从河道水质净化、河道形态保持及生态护岸、河道缓冲带、河道生态多样性四个方面进行。

第130条 水环境

水是整个县城的文脉根源和景观特质，严禁破坏水体景观和文化风貌的开发活动，提升水体景观的旅游价值，进而有效提升眉县的城市文化品位。坚持生态优先，强化水体保护与水体治理工作，正确处理水系保护与综合利用的关系，为维护县城生态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水清、岸绿、流畅、景美”的目标。

规划县城远期水环境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所要求的IV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全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5749-2006)的要求。

第131条 大气环境

至规划期末，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到95%以上，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第132条 声环境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和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一节 综合防灾

第133条 城市防洪工程规划

渭河按 50 年一遇设防，甘泉河按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第134条 地质灾害

根据中心地质安全评价分区导则，对开发建设实施相应的工程地质对策和措施要求。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最大限度的降低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135条 抗震工程规划

设防标准：一般新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按 7 度设防，交通、通讯、供电、供水、天然气、医疗、消防系统等生命线工程按 8 度设防（含中小学、幼儿园）。

设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一处，位于县政府内，负责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结合绿地、广场设置防灾避难场所，人均 3—5 平方米。

疏散通道规划：主干道为一级疏散通道，次干路为二级疏散通道。

生命线系统：供水系统采取多水源，环状供水系统及自备水源井，避难场所设置供水设施；供电系统采用双回路形式，指挥系统、通讯系统、医疗系统自备发电机。

对一些能引起再生灾害的油库、高压线等应重点加强防护措施。

第136条 城市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按照在接警 4-7 分钟内可到达责任区边缘的原则，规划将保留原消防站的基础上，新建 2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滨河新区消防站和城东新区消防站）。

2. 消防水源

利用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采用环状双向供水，为保证消防所需流量。

3. 消防通讯

规划在县公安局建一个火灾集中接警调度指挥中心，电信局应与调度指挥中心有一对火灾报警专线。并与消防站有一对火灾报警监听线。

4. 消防供电

消防站、城市水厂应采用专线供电或双电源供电，消防站应有自己的变配电设施。城市供电规划应保证城区内性质重要、火灾扑救难度较大的建筑达到一级负荷供电条件，即要有双电源供电。

第137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工程建设规模预测

按照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5 平方米，中心城区远期人防工程面积应达到 10.9 万平方米。

规划在人口稠密区和重点目标地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地下室，地下商场等人防掩蔽工程，按总建筑面积的 2% 修建集中的地下人防工程。

2. 人防指挥工程

规划设置 1 个县级指挥所，位于县政府，配置通讯、消防、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设立片区级指挥所 2 处，形成独立防护体系。

第二节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138条 规划目标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与眉县中心城区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城市布局结构相协调，与眉县中心城区的政治、文化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建设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系统，包括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地下市政系统、地下人防系统等。

第139条 可开发资源及开发重点地区

根据眉县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的特点以及城市总体空间布局，规划期内可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主要分布在：

1. 各种广场、公园、绿地的地下部空间；
2. 道路下部空间；
3. 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与建筑物的下部空间。

第140条 竖向开发层次规划

结合眉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管理的现状，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从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 15 米的浅层和次浅层范围内，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其中，地下空间竖向层次分布为：各类市政公用直埋管线、管线走廊和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区域性站点主要在浅层-10 米的范围内布置；地下公共空间与人防工程主要在-15 米以内布置。

第141条 主要开发功能与设施

本规划的着眼点以地下空间的基础和重点层次为主。具体的开发重点为：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和地下工业仓储设施。

1、地下停车设施

根据眉县中心城区城市特点，在中心城区发展地下停车场，其中核心区为重点建设地区，主要围绕重要公交换乘枢纽、公建集中地区及新兴高密度居住区布置。

2、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城市主次商务、商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公共活动综合体，并在地下人行交通流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在道路沿线，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管网设施，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第142条 综合管廊建设

规划眉县城市综合管廊的入廊管线类型包括：给水管线，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因地制宜的纳入燃气管道、热力等压力管道。不建议雨水污水管线的重力管线纳入综合管廊。

眉县综合管廊系统规划在眉坞大道、景贤路、凤泉路、美阳路、平阳路、安阳路、姜眉路、南环路等路段。近期实施完成眉坞大道综合管廊和平阳街综合管廊的建设。远期实施完成安阳街、南环路、景贤路和凤泉路的综合管廊的建设。

第143条 地下空间防空

地下防空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眉县中心城区应继续结合城市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等，努力使人员隐蔽工事按战时留城一类人员人均达到 1.5 平方米、二类人员人均达到 1.0 平方米（需与综合防灾协调）。

第144条 地下空间抗震

作为地面避难空间的补充，地下抗震空间的布局应结合地面避难空间。规划结合眉县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和广场，积极适度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形成以绿地广场为主、以相连地下空间为辅的地震逃生避难场所系统。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第145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五线”控制，即城市红线、城市紫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城市红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主、次干路路幅和道路交叉口用地纳入红线范围进行控制。红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红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城市蓝线

蓝线是指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渭河、甘泉河以及平阳湖等景观水体。水体的本体和岸线范围纳入蓝线范围进行控制。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 城市绿线

绿线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

中心城区范围内绿线具体指蓝线两侧绿地、紫线和黄线外围绿地、各级各类公园（见城市绿地布局规划）以及道路防护绿地（包括姜眉公路、南环路、滨河路、未央大道以及新区规划道路两侧绿地）和其它防护绿地（包括高压走廊内防护绿地）。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3. 紫线控制

“紫线”是用于界定文物古迹、传统街区及其它重要历史地段保护范围的控制线。

中心城区的净光寺塔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并在其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区，避免对文物古迹造成视线等的干扰。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 城市黄线

黄线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各类城市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范围内黄线具体指：市政设施方面有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电信局、邮政局、供热锅炉房、通消防站、小型垃圾转运站、环卫专用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方面有：中心城区内大中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客货运站。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46条 城市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1. 土地使用强度一区——高强度开发区，包括老城区、城东新区和平阳街城市轴线，属于高密度发展区。

2. 土地使用强度二区——中强度开发区，包括滨河新区和片区中心。

3. 土地使用强度三区——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包括绿地与广场用地、交通场站用地、体育用地、康体用地等开敞区域，以及物流仓储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区域。

第十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147条 发展目标与发展策略

1. 发展目标

2018-2025年是眉县中心城区建设发展重要时期，依托于城际铁路的开通，城东新区将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也已经完成与全国基本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同时，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取得重大进步。

2. 发展策略

(1)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民生工作。

(2) 加快棚户区改造，改善城市风貌和居住环境，盘活土地，结合用地布局适度使用增量土地。

(3)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公厕、垃圾转运站、收集站、消防设施等配套建设，实现城市环境美化和品质提升。

(4) 塑造品牌，加强城市营销和宣传。

第148条 近期建设年限及规模

1. 近期建设年限为 2018—2025 年；

2. 人口规模：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达 13.8 万人；

3. 用地规模：至 2025 年建成区达 1499.5 公顷，人均用地 109 平方米。（见

附表 5）

第149条 近期建设引导

近期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主要为：主要往城市北部和东部发展，同时加强旧城改造与更新。

北部：拉大城市骨架，加快与滨河新区互联互通，促进滨河新区融入老城区。

东部：以关中城际铁路建设为契机，加快东部新城的开发与建设，打造眉县交通运输枢纽，配套集交通物流、商务办公、会展、商业居住为一体的新型城市片区，营造眉县靓丽窗口。

旧城：加快棚户区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县城中心去服务品质。

第150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际铁路客运站、一级客运汽车站、县城热力中心二期项目、城东加气站项目、环城公园、海绵城市建设、平阳街人防工程等，完善滨河新区路网建设和城东新区城际铁路周边路网建设，包括公交场站、出租车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2. 商贸及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加快城东新区公共设施建设，包括城东新区小学、中学、商务会展中心等，以及城南物流综合区、机电市场、饮食市场、城南物流中心、建材市场、县委党校新校区、眉县千亩蓄水景观湖、滨河新区中心体育馆等项目。

3. 民生保障设施：规划近期对眉县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改造，主要包括国税局片区、消防队片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荣华路北段片区、昌隆路北段片区、福顺路片区等等。

4. 住宅项目：近期住宅项目主要是基于旧城改造和滨河新区开发来进行的，在公共设施相对完备的情况下，有利于住宅项目的开发。具体包括张载新苑、亘盛佳苑综合市场、山水雅居、御景尚品、眉县隆发城市广场、英郡年华二、三期、盛和佳苑二期、熙城时代广场、美林湾、眉县双维花溪湾、眉县水木清华项目等。

见附表 7。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151条 建立区域协调下的规划弹性机制

建立区域协调下的规划弹性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杜绝多头审批管理，统一协调规划区内的产业协作、重大社会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152条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规划推进机制

积极建立规划推进机制，分层次、分步骤继续编制各层面、各专项的实施性规划；注重规划之间的协调，明确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责任；统筹协调城市各行政管理部門的关系，保障城市基础功能的有效发挥。

第153条 推进公共参与，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

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在城市规划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在决策、实施、监督等多个层面引入规划公众参与机制。

第154条 强化部门协调，保证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建立城市管理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注意调动各方面的发展积极性。

第155条 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

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治分区，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对工业用地设立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

第156条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布局与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目标，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根据城市动态发展的特点，统筹城市开发的时序，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实现规划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157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原规划自本规划批准之日起作废，本规划由眉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158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今后对本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审议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159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构成。经批准后，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60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规划用词含义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和政策法规司联合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解说》以及原建设部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城市用地分类及规划用地标准》。

第161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规划由眉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眉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 总体发展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8.9	240	400
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3	5.5	10.4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2	58	109.3
二、结构调整					
4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亿元	67.2	108.5	204.6
5	城镇化率（常住人口）	%	46.6	64	75
6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	29.8	35	42
7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58	63	70
三、社会发展					
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8	<6	<5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口径）	元/人	35221	57000	107000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口径）	元/人	11321	18000	34000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	2.2	2.2
12	高中段教育入学率	%	98.4	99	100
13	有线电视入户率	%	68	93	100
14	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	%	98	99.5	100
15	每千人拥有医生护士数	人	2.81	3.3	5.1
四、生态发展					
16	森林覆盖率 II	%	69	>70	>70
17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3.1	[>15]	
1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1.5	>95	100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19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	85	>90	100
20	主要污染物减排率	%	2	[10]	
21	空气质量优良率	%	65	80	90

*注：“[]”内标注数值为 5 年累计值。

附表2 眉县城镇规模结构

等级	城镇人口（万人）	座数	城镇名称	城镇规模（万人）
I	15—20	1	中心城区	18.2
II	2—5	2	汤峪镇	2.1
			常兴镇	2.1
III	<2	5	横渠镇	1.3
			槐芽镇	1.2
			齐镇	1.2
			营头镇	0.8
			金渠镇	0.7

附表3 眉县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具体内容
中心城区	综合性城镇	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生活居住、旅游服务，猕猴桃交易及产业研发、新型砖机工业
汤峪镇	综合性城镇	依托温泉和太白山旅游资源，集旅游服务、高新产业、现代农业以及生态宜居为一体的特色城镇。
常兴镇	工业型城镇	纺织工业、新型材料工业（钛合金）、葡萄产业以及红色旅游（扶眉战役纪念馆）。
横渠镇	旅游型城镇	张载关学文化核心承载地，以文化旅游产业为主的美丽宜居小镇；眉县东部重要的交通通道，农产品种植、生成及加工重要基地
营头镇	旅游型城镇	以生态旅游服务、特色农业生产、城镇商贸服务为主的山水田园型生态城镇。
齐镇	商贸型城镇	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镇；以商业贸易为主的旅游城镇
金渠镇	商贸型城镇	猕猴桃产业镇和荷塘特色旅游服务基地
槐芽镇	商贸型城镇	农副产品生产和集散、物流商贸

附表 4 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平衡表

现状建设用地平衡表（2017）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297.44	31.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297.44	31.0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5.17	8.88
		A1	行政办公用地	30.60	3.19
		A2	文化设施用地	5.19	0.54
		A3	教育科研用地	37.57	3.92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9.66	1.01
		A33	中小学用地	23.10	2.41
		A34	特殊教育用地	1.15	0.12
		A35	科研用地	3.66	0.38
		A4	体育用地	2.78	0.29
		A5	医疗卫生用地	7.15	0.75
		A6	社会福利用地	1.14	0.12
		A7	文物古迹用地	0.46	0.05
		A9	宗教用地	0.29	0.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8.68
		B1	商业用地	51.57	5.38
		B2	商务用地	1.88	0.20
		B3	娱乐康体用地	8.68	0.91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9.42	0.98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6.74	0.70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69	0.28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7.12	0.74	
M			工业用地	178.09	18.57
		M1	一类工业用地	178.09	18.57
W			物流仓储用地	38.33	4.00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8.33	4.0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9.50	24.97
		S1	城市道路用地	233.60	24.36
		S3	交通枢纽用地	1.28	0.13
		S4	交通场站用地	4.62	0.48
U			公用设施用地	11.12	1.16
		U1	供应设施用地	5.58	0.58

	U11	供水用地	0.94	0.10
	U12	供电用地	1.39	0.14
	U13	供燃气用地	0.14	0.01
	U14	供热用地	2.74	0.29
	U15	通信用地	0.37	0.04
U2		环境设施用地	4.56	0.48
	U21	排水用地	3.94	0.41
	U22	环卫用地	0.62	0.0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97	0.10
	U31	消防用地	0.97	0.1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0.64	3.20
	G1	公园绿地	25.46	2.65
	G2	防护绿地	0.00	0.00
	G3	广场用地	5.19	0.5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958.97	100.00

附表5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规划用地平衡表（2035）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592.61	30.48
	R2		二类居住用地	592.61	30.4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5.09	7.98
	A1		行政办公用地	32.48	1.67
	A2		文化设施用地	23.49	1.21
	A3		教育科研用地	64.73	3.33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9.37	0.48
		A33	中小学用地	43.23	2.22
		A34	特殊教育用地	1.89	0.10
		A35	科研用地	10.24	0.53
	A4		体育用地	18.70	0.96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28	0.63
	A6		社会福利用地	2.41	0.12
	A7		文物古迹用地	0.43	0.02
	A9		宗教用地	0.57	0.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56.08	13.17
	B1		商业用地	198.43	10.21
	B2		商务用地	33.04	1.70
	B3		娱乐康体用地	8.89	0.4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9.05	0.47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6.88	0.35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82	0.09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6.67	0.34	
M			工业用地	249.35	12.83
	M1		一类工业用地	249.35	12.83
W			物流仓储用地	62.14	3.20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62.14	3.2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22.21	16.57
	S1		城市道路用地	279.95	14.40
	S3		交通枢纽用地	25.88	1.33

U	S4		交通场站用地	16.38	0.84	
			公用设施用地	16.43	0.85	
	U1			供应设施用地	8.02	0.41
		U11		供水用地	0.89	0.05
		U12		供电用地	3.15	0.16
		U13		供燃气用地	1.42	0.07
		U14		供热用地	1.79	0.09
	U2			通信用地	0.76	0.04
				环境设施用地	6.22	0.32
		U21		排水用地	4.67	0.24
	U3			环卫用地	1.55	0.08
			安全设施用地	2.20	0.11	
	U31		消防用地	2.20	0.1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90.10	14.92	
	G1		公园绿地	236.72	12.18	
	G2		防护绿地	32.67	1.68	
	G3		广场用地	20.71	1.07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944.01	100.00	

附表6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25）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453.72	30.26
	R2		二类居住用地	453.72	30.2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6.23	10.42
	A1		行政办公用地	33.13	2.21
	A2		文化设施用地	30.79	2.05
	A3		教育科研用地	57.41	3.83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9.37	0.62
		A33	中小学用地	35.68	2.38
		A34	特殊教育用地	2.13	0.14
		A35	科研用地	10.24	0.68
	A4		体育用地	19.38	1.29
	A5		医疗卫生用地	10.22	0.68
	A6		社会福利用地	4.27	0.28
	A7		文物古迹用地	0.46	0.03
	A9		宗教用地	0.57	0.0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0.63
B1			商业用地	168.74	11.25
B2			商务用地	14.59	0.97
B3			娱乐康体用地	8.89	0.5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1.74	0.78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7.63	0.51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73	0.25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6.67	0.44
M			工业用地	174.35	11.63
	M1		一类工业用地	174.35	11.63
W			物流仓储用地	46.57	3.1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6.57	3.1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5.39	17.70
	S1		城市道路用地	233.12	15.55
	S3		交通枢纽用地	18.17	1.21
	S4		交通场站用地	14.11	0.94
U			公用设施用地	17.33	1.16

U1		供应设施用地	8.48	0.57	
	U11	供水用地	0.89	0.06	
	U12	供电用地	3.09	0.21	
	U13	供燃气用地	1.11	0.07	
	U14	供热用地	2.15	0.14	
	U15	通信用地	1.24	0.08	
	U2		环境设施用地	6.66	0.44
		U21	排水用地	4.67	0.31
		U22	环卫用地	1.99	0.13
	U3		安全设施用地	2.20	0.15
U31		消防用地	2.20	0.1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5.24	11.69	
	G1	公园绿地	123.87	8.26	
	G2	防护绿地	29.74	1.98	
	G3	广场用地	21.63	1.4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99.46	100.00	

附表 7 近期建设项目库

25	县城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	县城
----	----------	----	----

市政基础设施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1	城际铁路客运站	新建	城东新区
2	一级客运汽车站	新建	城东新区
3	县城中心大道工程	新建	昌隆路北段
4	景贤路北段道路工程	新建	景贤路北段
5	310 国道县城段综合改造工程	新建	310 国道县城段
6	秦张路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县城
7	东环路道路工程	新建	甘泉河西岸
8	县城东片区道路工程	新建	城东新区
9	迎宾北路	新建	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
10	首府路	新建	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
11	清水路	新建	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
12	劳动路	新建	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
13	尚俭路	新建	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
14	科技路	新建	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
15	县城热力中心二期项目	新建	眉县
16	城东加气站项目	新建	310 公路北、恒兴果汁厂东侧
17	平阳街人防工程	新建	平阳街
18	眉县轻轨交通项目	新建	眉县
19	西苑休闲广场项目	新建	310 国道与眉麟路交汇处
20	常兴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新建	滨河 新区
21	环城公园项目	新建	310 国道县城段
22	县城内涝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县城区
23	县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	县城区
24	眉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新建	县城区